#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83號

原　　告　吳舜民

被　　告　紀伯翰

000000000000000000

得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國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陶紅皓

共　　同

複　代理人　溫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768元，及被告紀伯翰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被告得華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紀伯翰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追撞前方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原告支出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3,948元，又經原告委請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仍受有

交易價值減損68,000元，另原告因鑑定支出鑑價費用9,000元，又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原告於114年12月9日至同年17日車輛維修期間，向友人租車代步支出13,500元，以上費用共計184,448元，應由被告紀伯翰賠償。又被告紀伯翰為被告得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得華公司）之受僱人，受被告得華公司之指揮監督，本件事故發生於被告紀伯翰執行職務時，被告得華公司自應連帶負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4,4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及僱用人連帶責任均不爭執。就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部分，應予折舊；就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非兩造協商同意之鑑定機關，公信力存疑；就鑑價費用部分，非得請求之範圍；就交通代步費用部分，原告是否實際支出存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

2.查原告主張被告紀伯翰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追撞前方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

系爭車輛受損；而被告紀伯翰為被告得華公司之受僱人，受被告得華公司之指揮監督，本件事故發生於被告紀伯翰執行職務時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新美起亞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車歷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對本件肇事責任及僱用人連帶責任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紀伯翰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而被告得華公司為被告紀伯翰之僱用人，且本件事故發生於被告紀伯翰執行職務之際，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為93,948

元（含工資36,178元、零件57,770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維修車歷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3年9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頁），迄114年11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1年3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3,090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36,178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9,268元（計算式：33,090元＋36,178元=69,26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交易價值減損

⑴按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斷，稱為「私鑑定」，雖與民事訴訟法所謂「鑑定」之證據方法不同，但仍具有私文書性質，法院提示該鑑定報告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本於辯論結果加以裁判，即無違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正常車況之市值約910,000元，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進行「後行李箱更換」、「後尾板鈑金烤漆」等維修，折損比例分別為5%及2.5%，非屬重大事故車，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之價值約842,000元，折損68,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第三方式故折

損鑑價報告為憑（本院卷第33至55頁），本院審酌前開鑑定報告已考量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價值減損之相關因素，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比例及修復情形等綜合判斷，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結果應無偏頗之虞而可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8,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被告並未說明前開鑑定有何瑕疵不可採之處，空言質疑該鑑定報告，自非可採。

3.鑑價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委託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支出鑑定費用9,000元乙節，業據提出該協會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67頁），衡諸常情，一般人未必具備判斷車輛市場價值之知識，而有賴專業人員加以鑑定、評估始能查知，是上開鑑價費用係原告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亦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至被告空言爭執此部分費用，所辯自非可採。

4.交通代步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其於114年12月9日至同年17日車輛維修期間，向友人承租代步車，支出13,500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維修車歷、借車收據、同級車租車市場行情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31、69、71至73頁），是原告自得請求此部分交通代步費用。至被告辯稱原告未實際支出代步費用，與上開借車收據不符，被告復未提出反證，則被告空言爭執此部分費用，難認可採。

5.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159,768元（計算式：69,268元＋68,000元＋9,000元＋13,500元=159,768元）。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5月24日、同年5月12日送達被告紀伯翰及被告得華公司，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7頁、第131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紀伯翰自115年5月25日起，被告得華公司自115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9,768元，及被告紀伯翰自115年5月25日起，被告得華公司自115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770×0.369=21,3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770-21,317=36,453
第2年折舊值　　36,453×0.369×(3/12)=3,3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453-3,363=33,09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